

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

[2024] 02 号 (决)

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

(2024 年 9 月 5 日通过)

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48 号 5 楼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理事长曹雪森召集和主持，本次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监事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第四届理事会继续由刘震子、曹雪森、梁月亭、杨勇、刘佳等 5 人组成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同意曹雪森继续担任理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同意梁月亭继续担任秘书长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经主要捐赠人选派，继续由宋旭东、刘瀚洋、程栋等 3 人担任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监事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基金会登记证书将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到期，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证书有效期延续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向北京民生现代美术馆捐赠曾梵志绘画《A 系列之三：婚礼》，价值 38,850,000 元(叁仟捌佰捌拾伍万元)人民币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理事：刘震子 曹雪森 梁月亭 杨勇 刘佳

签名：    

监事：宋旭东 刘瀚洋 程栋

签名：  